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8年2月1日
文	字第151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7134000\*6131

傳真：7242966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83072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程序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80102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函略以，「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，並未變更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、服務設施裝備，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，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，、、、。」，上開維持現狀，係指變更負責醫師前後，該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、服務設施裝備、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；另新舊負責醫師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之契約，係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，不以經法院公證程序為限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- 抄: 1. 轉知院所  
2. 刊網站  
3. 影本傳閱文備查

如 撥  
互 款 款  
108/2/1

康維淑 2019